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央音乐学院）的（中央音乐学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视频会议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北京创鑫嘉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